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复〔2025〕5号

陈述（申辩）意见答复书

钟柱军：

你于2025年5月7日提交的书面陈述和申辩已收悉。经复核，本中心认为：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决定不予采纳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叶德林、黄群璋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308012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塘龙广场路1号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